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蔡麗雲  
電話：03-5216121-453  
電子信箱：022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175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1759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度常年法律顧問名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法律顧問依其聘任契約書約定，免費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就業務所衍生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，遇案則依約酌減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  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

人事室 110/01/11 13:00



1100000134

有附件